

## 附件 1

# 2019“我爱足球”中国民间争霸赛 大区赛及总决赛承办标准

### 一、竞赛标准

#### (一) 比赛场地

##### 11 人制比赛场地标准

标准名目	标准内容
场地数量	标准 11 制比赛场地 2 块 (1 块备用), 训练场地 1 块。
场地规格	长 100-110 米、宽 64-75 米。
草皮	平整、养护良好的天然草皮; 符合人工草坪相关标准的人工草坪同样可以用于比赛。
场线	宽 12 厘米, 白色涂料, 完整、清晰。
门柱	白色, 直径 12 厘米, 两立柱内缘间距 7.32 米, 横柱下缘与地面间距 2.44 米。
球网	白色、严密、完好, 用尼龙或其他允许的材料制作, 网与门柱和地面严紧连接固定, 球网后上部两端充分拉起, 保证球门内必要空间。备用 2 套。
角旗	4 面, 杆高不低于 150 厘米, 平顶。
周边	无影响比赛的障碍物, 无可能伤害运动员的设施。
摄影区	球场球门线外的广告板后区域, 并划线标明
上下水设施	有较好的喷灌、排水设施

## 5 人制比赛场地标准

标准名目	标准内容
场地数量	标准 5 人制比赛场地 8 块（4 块备用），训练场地 2 块。
场地规格	长 38-42 米、宽 20-25 米。
草皮	平整，无破损。
场线	宽 8 厘米，白色涂料，完整、清晰。
门柱	白色，直径 8 厘米，两立柱内缘间距 3 米，横柱下缘与地面间距 2 米。
球网	白色、严密、完好，用尼龙或其他允许的材料制作，网与门柱和地面严紧连接固定，球网后上部两端充分拉起，保证球门内必要空间。备用 2 套。
周边	无影响比赛的障碍物，无可能伤害运动员的设施。
摄影区	球场球门线外的广告板后区域，并划线标明
上下水设施	有较好的喷灌、排水设施

### （二）工作席位

#### 11 人制工作席位

监督席	如有主席台，应置于主席台前排边侧；如无主席台，则应置于裁判员后方或旁侧；备置 1 桌 2 椅。
裁判员席	裁判员席设置于场外的中线延长处，备置 1 桌 2 椅，备换人牌 2 副；另需配置防护棚或遮阳伞，抵御极端天气。
球队替补席	球队替补席设置于裁判员席两侧平行处，距裁判员席 6-

	8 米，备置 13 个替补席位；另需配置防护棚或遮阳伞，抵御极端天气。
医务席	设置于场内裁判席右侧后方，应确保至少有 1 名资格医师在比赛期间提供医疗服务。
担架组	至少准备 2 副担架，担架员及担架位于替补席后的位置，每副担架至少配备 4 名担架员，统一着装并且区别于比赛双方运动队服装。

### 5 人制工作席位

监督席	设置于裁判席后方或旁侧，备置 1 桌 2 椅。
裁判席	设置于中线向场外延长处不少于 1 米位置，备置 1 桌 2 椅；另需配置防护棚或遮阳伞，抵御极端天气。
球队替补席	设置于裁判席两侧平行处，备置 10 个坐席；另需配置防护棚或遮阳伞，抵御极端天气。
医务席	设置于场内出口附近，4 块场地如位置相邻则应确保至少有 2 名资格医师在比赛期间提供医疗服务；若 4 块场地位置分散，则应确保每片场地至少有 1 名资格医师在比赛期间提供医疗服务。
担架组	若场地位置相邻则至少准备 4 副担架，若场地位置分散则每片场地至少准备 1 副担架；担架员及担架位于替补席后的位置，每副担架至少配备 4 名担架员，统一着装并且区别于比赛双方运动队服装。

### (三) 场地设施

#### 1、竞赛工作室

必须设置独立的竞赛工作室，位置由赛区确定，应距离比赛场地较近，并应保障置备桌椅、国内长途电话、传真机、复印机等办公设施。

## 2、裁判员休息室

必须设置独立的竞赛工作室，位置由赛区确定，应距离比赛场地较近，需配置足够数量的座椅，赛前按照裁判监督提供器材列表置备相关的裁判执法器材。

## 3、供电及灯光系统

确保场地供电系统正常运转；场地需配置灯光系统，确保日落及特殊天气原因时比赛场地的能见度达到比赛要求。

## 4、广播系统

场地需设置广播系统，且播音设施良好，音质清晰，覆盖全场。

## 5、比分牌

每块场地应配置比分牌，至于裁判席旁侧，摆放位置明显，比分数字清晰可见。场地应另外备置 2-3 套比分牌作为备用。

## 6、应急划线器材

场地需配置划线车 2 辆及划线材料，分别满足 5 人制和 11 人制线宽 8 厘米和 12 厘米的要求。

## 7、赛事用于技术(仲裁)录像的摄像机每片场地不少于 1 台。

### (三) 安保医疗

比赛场地需配置专业安保团队不少于 15 人，制定现场安保计划；比赛现场应配置救护车 2 辆，救护车需配置 AED 等专业急救设备，场地与医院中间车程不应超过 10 分钟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

现场球童及工作人员需进行赛前专业培训，并听从赛区比赛监督及组委会的指挥。工作人员所需装备如对讲机等应提前置备。

### 二、城际及市内交通

承办地城际交通设施应尽量完备，与邻近大型交通枢纽城市之间的往返高铁及航班数量应不少于每日 3 次；若城际交通不甚便利，承办方应提供车辆接送比赛队伍及竞赛官员。

承办方应保证队伍及竞赛官员比赛期间与竞赛相关的市内交通用车。

### 三、接待标准

#### （一）酒店基本标准

1、可提供至少三家酒店分别为竞赛官员和运动队服务（竞赛官员、参赛队伍分开入住）。

2、酒店距离训练、比赛场地车程均在 20 分钟以内。

3、酒店应具备提供清真餐的条件。

4、酒店住宿房间能保证 24 小时提供洗浴热水。

#### （二）参赛球队酒店标准

1、11 人制组别酒店能同时接待 9-13 支运动队 171-364 人；  
5 人制组别酒店能同时接待 27-33 支运动队 243-660 人；

2、球队官员、成人组球员需标准间，青少组及娃娃组球员可 2-4 人一间；

3、11 人制组别酒店餐厅可满足 200 人同时就餐需要；5 人制组别酒店餐厅可满足 300 人同时就餐需要；

4、可提供一间容纳 200 人的会议室，会议室应配备投影仪、

话筒等设施；

5、可根据酒店房间的情况，接纳参赛队伍超编人员，超编人员食宿费自理。

### （三）竞赛官员酒店标准

1、为竞赛官员提供单独酒店；

2、赛区协调员、比赛监督和裁判长为单人间，裁判员为双人标准间；

3、可提供一间容纳 30 人的会议室，会议室应配备投影仪、电视机、白板、双色白板笔等设施，并提供至少 30 人使用的桌椅（按教室方式排列）。

### （四）参赛球队接待标准

承办方负责参赛球队赛事期间的食宿费（标准为成人 220 元/人/天，青少年 150 元/人/天；5 人制组别每队人数最多不超过 12 人，11 人制组别每队人数最多不超过 18 人；天数以队伍实际抵离赛区时间计算，最多不超过赛前 1 天赛后 1 天）。

### （五）竞赛官员接待标准

承办方负责中国足协选派的竞赛官员往返赛区的交通费（标准为：飞机经济舱，6 小时之内为火车硬卧、高铁或动车二等座；市内交通费 300 元/人）。

负责竞赛官员比赛期间的食宿，标准为 300 元/人/天。